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 修订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在2017年5月29日至6月2日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通过了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关于交换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建议”。标准委员会还批准了 ST. 27 的下述编者按“本标准中列入的详细事件是临时性的，将由各工业产权局（IPO）审查评估一年。根据各工业产权局报告的审查评估结果，关于本标准中详细事件的最终提案将提交标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批准。各工业产权局如果愿意的话，可以选择仅根据类别和关键事件交换法律状态数据。”（见文件 CWS/5/22 第50段和第51段。）。

2. 标准委员会把第47号任务的说明修订为：“编写有关详细事件的最终提案和有关专利法律状态数据的指导文件；为工业产权局交换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状态数据编写建议。”（见文件 CWS/5/22 第55段）。

### 拟对标准 ST. 27 作出的修订

3. 法律状态工作队（LSTF）在第47号任务的框架下，编拟了一份关于经修订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的提案，特别是更新了详细事件列表，并增加了新的附件五“指导文件”。

### 拟对标准 ST. 27 进行的修正摘要

4. 拟对标准 ST. 27 进行的修正包括对总体专利/SPC 申请办理模式的更新，及拟对标准 ST. 27 主体作出的改正和澄清；对关键事件和详细事件的更改，包括标准 ST. 27 附件一中确定的事件列表及其标题/说明；以及对 ST. 27 附件二“补充事件数据”的修正。拟对标准 ST. 27 进行的修正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

5. 考虑到各工业产权局对详细事件的审查评估意见，建议对事件列表作若干修改。这些修改包括增加新的详细事件，同时修改现有事件的标题和说明。例如，对 M 类“工业产权权利维持”和关键事件“M10. 维持工业产权权利”进行更新，以明确包括全部和部分续展。增加了更多详细事件，例如，增加了“M15. 全部或部分续展后全部或以修正格式维持工业产权权利”和“U14. 指定费未付”，以描述未列入现有事件的各工业产权局申请办理做法。最后，对若干现有详细事件的标题和/或说明进行修改以作进一步明确：例如，修改了 D14“发出检索报告”的说明，以明确区分“发出”和“公布”（发出涉及与申请人的通信，而公布涉及公开通讯）。

6. 总体专利/SPC 申请办理模式也进行了更新，在授权阶段增加了一个循环箭头，对应于关键事件“M10. 维持工业产权权利”，以描述例如以支付维持年费的方式维持工业产权的情况。

7. 在标准 ST. 27 附件二中所载的补充事件数据方面，对于某些类别的补充数据进行了修改。

8. 尽管工作队对标准 ST. 27 附件一中确定的事件列表提出了修正，但认为鉴于各工业产权局有不同做法的复杂情况，应对附件一中所列的详细事件作进一步审查评估；例如，详细事件的粒度水平，特别是在 S 类“许可信息”中。因此，工作队要求更多时间来编写一份详细事件最终列表，并要求标准委员会鼓励各工业产权局参与讨论。

### 新的附件五：指导文件

9. 工作队编拟了一份指导文件提案，建议增补为产权组织标准 ST. 27 的附件五。拟议的标准 ST. 27 新的附件五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

10. 拟议的指导文件包括根据工作队成员主管局提供的映射表编制的可能事件历史的范例，因此拟议的指导文件提供了指导意见，有助于各工业产权局将其国家/地区事件映射至标准事件，以及如何利用标准事件来描述不同的申请办理做法。

11. 尽管拟议的指导文件将如现在一样有助于各工业产权局将其事件映射至标准事件，工作队认为可以对其加以改进，目的尤其是根据生命周期场景以结构性更强的形式提高可读性，用不同工业产权局的更多相关范例提高完整性。因此，建议将拟议的指导文件视作临时性文件。

### 对编者按的修正

12. 考虑到上文所述的在详细事件列表和指导文件方面未完成的工作，国际局提议用下述案文对标准 ST. 27 目前开篇部分所载的编者按进行修正：

“国际局的编者按

本标准中附件一列入的详细事件将在 CWS/5 临时性通过后，由各工业产权局（IPO）审查评估一年。修订临时性详细事件的根据是各工业产权局报告的审查评估结果。鉴于各工业产权局有不同做法的复杂情况，需要为编拟详细事件的最终提案进行更深入的评估，最终提案将提交标准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批准。各工业产权局如果愿意，可以选择仅根据类别和关键事件交换法律状态数据。

本标准附件五“指导文件”是临时性的，将由各工业产权局和法律状态工作队审查评估。最终提案将提交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通过。”

13.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一的对产权组织标准 ST.27 主体和附件一至四进行的修正；

(c) 审议并批准上文第 9 段至第 11 段述及并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二的标准 ST.27 的附件五（作为临时性文件）；及

(d) 审议并批准第 12 段述及的拟对编者按进行的修改。

[后接附件一]